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4日下午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监事任伟娜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15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由于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6号文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银信科技配股共计配售99,590,670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8年3月23日起上市。其中由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已授予尚未解

锁的权益数量3,097,800股因配股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28,170股。因此公司159名激励对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097,800股增加为4,025,970股。我们同意公司为15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4,025,97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监事王建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4日